

社會福利與服務的指標

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社工處企畫組主任 蕭琮琦

壹、前言

指標的作用在於幫助個體或團體明白自己所處的位置，自己正在選擇哪條路線，以及距離目標有多遠。好的指標可以在問題惡化之前就提醒注意，有助於明白如何確定問題（Hart，1997）。為測量人民生活素質，改進人民生活條件，制訂社會政策，先進國家大都依其國情狀況，編制有社會指標統計。

我國有關社會指標之基本統計，各有關機關早已定期辦理，至民國六十八年由行政院主計處彙編為「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內容包括人口與家庭、經濟、就業、教育與研究、醫療保健、運輸通信、生活環境、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文化與休閒、社會參與等十一大類。社會福利的指標則又分成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公教人員保險、退休（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災害及急難救助、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老人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及婦女福利服務等十三項。

筆者長年從事於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對社會福利相關指標項目中之其他專業領域，由於涉獵有限，為免有管窺之論述，本文僅就實務經驗上較為熟悉之兒童福利項目分享，引用之資料為內政部兒童局九十年「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並以所服務之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發展上之相關服務為呼應，就教於諸位先進。

貳、指標與社會指標之相關文獻

指標 (Indicators) 往往依使用目的及評估對象之特性差異而有所不同之解釋意涵。狹義的指標意義為表示一個單位效率的一個數字或少數幾個數字，廣義的指標解釋意義則為一可歸納特定現象或事物相關資訊之量度 (measure) ，或可合理替代 (proxy) 該量度者。社會指標的發展目的，即在於發展新的統計序列以監督被廣泛認識到的一些社會生活範圍的變遷 (韋端、鄧弼文、謝邦昌, 2002) 社會指標 (social indicator) 一詞，遲至一九六六年才由鮑爾 (R. A. Bauer) 用為書名，並指出「社會指標是一套統計數據系統，用來描述社會狀況、制定社會規劃和進行社會分析，對現在及未來作出評估」；至一九七一年才在英國以政府刊物名稱出現，用以補足國民所得統計僅表達經濟面發展之偏執 (韋端, 1993) 。自 1960 年代起，社會指標即被認定為直接測定社會福祉及社會成果的工具，可以用來評估整個社會的價值取向，判斷社會之主要層面是否向正向發展。

社會指標的基本觀念，包括目標與數據兩種內涵，透過文字與數字，描述與衡量社會體系的現況與趨勢，提供不同層級單位間的比較基準。社會指標的建構即必須結合社經發展的目標，將社會統計量轉換為足以闡釋社會發展狀況的統計量，以非貨幣性的時間序列的統計數據為主，選取具代表性及反應性的指標外，並以有系統的方法陳述之，期以少量的統計資訊，衡量任何社會體系某些方面全部或部分事項的現狀、過去的變化及未來的趨勢，掌握社會變遷的狀況，進而求得社會發展的模式 (韋端等, 2002) 。

然往往社會體系表現含括了複雜的組成結構與影響因素，因此僅以單一角度或單一指標測度社會體系之概況將多所偏頗，因此為了對社會體系制度的

複雜成分加以測量，並了解這些成分如何結合運作而產生社會現象之情境，甚且了解制度的變遷，不但須建構指標，更須將所建構的指標有系統的結合成一指標體系，如此才能真正提供有效的測量資訊。指標體系之建立主要即是將測度目標抽象的概念或複雜的組成結構，藉著級級推演、分割，找尋適當、可加以測度的統計項目，對於目標主題進行評測（韋端等，2002）。

臺灣光復後，自一九五三年推動四年經建計畫，隨即在現有基礎下順利建立國民所得統計體系，以提供相關計畫指標，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持續並陸續執行勞工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發展、殘障福利、農民健保等。為了因應統計資料的充實，自一九六八年起執行了兩次十年長期統計發展計畫，並自一九八八年再執行一次統計發展中程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一九七五年起按年編制「社會福利指標」，行政院主計處於一九七八年編布「重要社會指標月報」，次年增編社會指標統計年報，顯示社會福利現況及社會變遷與發展（韋端，1993）。

中共自從大躍進失敗之後，二十餘年未曾有統計資料之發布，惟其國家統計局已推動統計工作的標準化和集中化。一九七八年進入改革期，於一九七九年年中首次以具體數字顯示經濟發展的成果，復於一九八三年頒布統計法，以期「發揮統計在了解國情國力、指導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第一條）。該法經過廣泛宣傳，逐漸建立統計的準確性和科學化，社會指標體系，也就逐漸規制化。首先在一九八一年由國家統計局提出制訂社會、人口統計指標體系問題。目前提供應用的中國社會統計指標體系採用按行政部門劃分的方式，計設置十五大類，九七中類，三八七小類，一、五 指標，其十五大類為自然環境、經濟條件、人口與家庭、勞動、居民收入與消費、住房與生活服務、環境保護、社會保障、教育、衛生、文化、體育、社會活動參與、社會秩序及安全、生活時間分配等（韋端，1993）。

參、兒童福利及相關指標之現況

台灣社會在世紀交替的年代，面臨社會快速的變遷，生活形態也隨之明顯改變。因科學的昌明，網際網路的建構，全球互動如地球村般便捷，各種社會價值體系多元交互作用，對人類生活有許多衝擊。近年來海外投資的風潮盛行，較早的西進政策，邇近的大陸投資趨勢，更使得台灣的家庭狀況起了極大的變化，家庭功能的逐漸式微，兒童照顧的問題因而有新的發展，實質單親照顧問題、兒童受虐問題、學生輟學問題在在都值得給予關注。

內政部兒童局曾於九十年六月進行一次內容多元之「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依據其所出爐之報告分析，可勾勒本國兒童福利相關之指標，作為公私立社福組織提供服務之參考。以下資料即為該調查部分結果之分析：

一、兒童家庭狀況

內政部兒童局此次調查對象為台閩地區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訪問對象則為該兒童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表一所示，按兒童年齡組分佈觀察其家庭組織型態的變化，受訪兒童居住在核心家庭者，0至未滿3歲占37.72%，3歲至未滿6歲占50.08%，6歲至未滿12歲占54.75%，呈遞增現象；居住在單親家庭者亦呈遞增現象；居住在混合家庭者則呈遞減現象。顯示兒童成長過程，有多數會自混合家庭轉變為核心家庭或單親家庭，此現象可能導致學齡兒童乏人照顧，而有課後托育的需求。

表一、台閩地區受訪兒童家庭組織型態 - 按兒童年齡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核心家庭	主幹家庭	混合家庭	單親家庭	祖孫二代	其他
實 數							
民國八十年	2,778	1,631	649	313	89	6	2
民國八十四年	2,532	1,514	634	242	83	2	57
民國八十九年	4,147	2,147	1,013	652	111	65	159
按兒童年齡分							
0 未滿 3 歲	395	149	99	121	6	10	10
3 未滿 6 歲	1,202	602	293	236	21	13	37
6 未滿 12 歲	2,550	1396	621	295	84	42	112
百分比							
民國八十年	100.00	58.71	23.36	11.27	3.21	0.21	3.24
民國八十四年	100.00	59.79	25.04	9.56	3.28	0.08	2.25
民國八十九年	100.00	51.77	24.43	15.72	2.68	1.57	3.83
按兒童年齡分							
0 未滿 3 歲	100.00	37.72	25.06	30.63	1.52	2.53	2.53
3 未滿 6 歲	100.00	50.08	24.38	19.63	1.75	1.08	3.08
6 未滿 12 歲	100.00	54.75	24.35	11.57	3.29	1.65	4.39

二、 父母親婚姻狀況

就表二所示，兒童之父母婚姻存續且同住者 89.46 %，較之五年前之 92.06 % 略減 2.6 個百分點；父母婚姻存續但分居者五年來上升 1.18 %，離婚者也由五年前的 1.86 % 上升為 5.28 %。由此觀之，兒童與雙親同住的比例有逐漸減少的趨勢，這對兒童照顧與成長可能有較負面的影響，相關之福利服務的提供，重要性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表二、台閩地區受訪兒童父母婚姻狀況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婚姻存續且同住一起	婚姻存續因工作分處二地	婚姻存續但分居	已離婚	未婚(含同居)	配偶一方死亡	(養)父母雙亡
實 數								
民國八十年	2,778	2,579	48	25	62	9	33	4
民國八十四年	2,532	2,331	89	14	47	21	28	1
民國八十九年	4,147	3,710	86	49	219	14	68	1
百 分 比								
民國八十年	100.00	93.48	1.73	0.90	2.23	0.32	1.19	0.14
民國八十四年	100.00	92.06	3.52	0.55	1.86	0.87	1.11	0.04
民國八十九年	100.00	89.46	2.07	1.18	5.28	0.34	1.64	0.02

三、發展遲緩問題情形

民國八十九年約有 15.46% 的受訪兒童曾接受醫生發展遲緩問題之評估，其中有 1.18% 的兒童證實有發展遲緩問題，需接受相關的療育。若以年齡層來看，0 至未滿 3 歲者占 22.53 % 最多，評估有發展遲緩問題者也以本組最多。由此觀之，0 歲至三歲之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工作是為重要工作。

表三、台閩地區受訪兒童經醫生評估發展遲緩情形 - 按兒童年齡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不曾接受醫生評估	曾接受醫生評,但無問題	曾接受醫生評估,且有發展遲緩問題
實 數				
民國八十九年	4,147	3,506	592	49
按兒童年齡分				
0 未滿 3 歲	395	306	82	7
3 未滿 6 歲	1202	969	216	7
6 未滿 12 歲	2550	2231	294	25
百 分 比				
民國八十九年	100.00	84.54	14.28	1.18
按兒童年齡分				
0 未滿 3 歲	100.00	77.47	20.76	1.77
3 未滿 6 歲	100.00	80.62	17.97	1.41
6 未滿 12 歲	100.00	87.49	11.53	0.98

四、學齡前兒童托育狀況

兒童托育方式以送至幼稚園占 41.20% 比例最高。在家由母親帶比例次之，送到托兒所再次。若以年齡層來分，三歲以前在家由母親帶、在家由其他家人帶比例較高，三到六歲則以送到幼稚園及托兒所為主。

表四、台閩地區學齡前兒童實際托育方式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家由母親帶	在家由其他人帶	在家由外人(含外籍幫傭)帶	送到保母或親戚,晚上帶回	送到托兒所
實數	1,597	395	139	13	37	321
按兒童年齡分						
0 未滿3歲	395	204	81	7	27	27
3 未滿6歲	1202	191	58	6	10	294
百分比	100.00	24.81	8.73	0.82	2.32	20.16
按兒童年齡分						
0 未滿3歲	100.00	52.31	20.77	1.79	6.92	6.92
3 未滿6歲	100.00	15.89	4.83	0.50	0.83	24.46
項目別	送到幼稚園	全日寄養在親戚家	全日寄養在保母家	送到寄養家庭或育幼院所	工作場所設置托嬰中心	其他
實數	674	7	6	-	-	5
按兒童年齡分						
0 未滿3歲	41	5	1	-	-	2
3 未滿6歲	633	2	5	-	-	3
百分比	42.20	0.44	0.38	-	-	0.31
按兒童年齡分						
0 未滿3歲	10.38	1.28	0.26	-	-	0.51
3 未滿6歲	52.66	0.17	0.42	-	-	0.25

五、管教兒童狀況

以兒童家庭曾經遭遇之管教問題觀之，認為有困難者占 34.70%，大致上沒有問題者占 65.30%；曾經遭遇管教問題困難者中，以父母親意見不一致占 13.43%最高，不知如何管教小孩占 12.61%居次，父母親與（外）祖父母間意見不一致占 10.15%再次之，沒有時間管教小孩者則占 5.91%。另單親家庭較其他家庭更易遭遇不知如何管教小孩（19.82%）、沒有時間管教小孩（14.41%）之

困難；祖孫二代家庭於管教上之困難則凸顯在父母親不在兒童身邊上（41.54%）。

表五、台閩地區受訪兒童家庭遭遇之教問題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父母意見不一致	父母親與(外)祖父母間意見不一致	不知如何管教小孩	沒有時間管教小孩	父母親不在兒童身邊	其他	大致上沒問題
實 數								
民國八十九年	4,147	557	421	523	245	153	29	2,708
按家庭組織型態分								
核心家庭	2,147	329	127	286	119	36	14	1,450
主幹家庭	1,013	126	155	111	59	27	4	663
混合家庭	652	88	117	76	33	17	7	404
單親家庭	111	6	3	22	16	7	3	66
祖孫二代	65	-	4	10	4	27	1	32
其 他	159	8	15	18	14	39	-	93
百 分 比								
民國八十九年	100.00	13.43	10.15	12.61	5.91	3.69	0.70	65.30
按家庭組織型態分								
核心家庭	100.00	15.32	5.92	13.32	5.54	1.68	0.65	67.54
主幹家庭	100.00	12.44	15.30	10.96	5.82	2.67	0.39	65.45
混合家庭	100.00	13.50	17.94	11.66	5.06	2.61	1.07	61.96
單親家庭	100.00	5.41	2.70	19.82	14.41	6.31	2.70	59.46
祖孫二代	100.00	-	6.15	15.38	6.15	41.54	1.54	49.23
其 他	100.00	5.03	9.43	11.32	8.81	24.53	-	58.49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數不等於細數加總之和。

六、使用各項兒童福利服務所遭遇之困難

使用兒童福利服務曾經遭遇困難者占 70.34%，其中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占 54.45%最高，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占 18.76%居次，福利服務的提

供機構距離太遠占 15.46%再次之。此外，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占 10.59%，亦為較常見的困難。

表六、台閩地區受訪兒童家庭使用兒童福利服務所遭遇之問題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沒有適當方法前往機構申請福利服務	福利服務的工人員態度不佳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福利服務有名額的限制	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福利補助的金額太低	其他	大致上無困難
實數									
民國八十九年	4,147	318	107	2,258	778	641	439	242	1,230
台灣地區	4,007	315	101	2,188	772	633	435	241	1,167
百分比									
民國八十九年	100.00	7.67	2.58	54.45	18.76	15.46	10.59	5.84	29.66
台灣地區	100.00	7.86	2.52	54.60	19.27	15.80	10.86	6.01	29.12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總數不等於細數加總之和。

七、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一般兒童福利措施

兒童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的一般性兒童福利措施，若以優先順序的重要程度衡量，以增設公立托嬰所、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重要度 26.9）居首，推廣親職教育（24.3）次之；兒童課後輔導（24.2）再次之。此外，單親家庭則期待加強兒童課後輔導為主，重要度 33.0；而祖孫二代之家庭以期待兒童醫療補助為主，重要度 29.3。

表七、台閩地區受訪兒童家庭認為應加強辦理之一般兒童福利措施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	增設公立托嬰所、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	推廣親職教育	兒童課後輔導	兒童醫療補助	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加強托兒設施之規劃與管理
總計	4,147	26.9	24.3	24.2	22.7	18.7	17.0
按家庭組織型態分							
核心家庭	2,147	28.3	24.7	24.4	22.8	20.0	17.1
主幹家庭	1,013	25.1	24.3	24.3	22.8	17.7	17.6
混合家庭	652	27.8	24.1	21.8	22.0	17.6	18.6
單親家庭	111	24.0	27.0	33.0	18.9	18.3	9.6
祖孫二代	65	13.4	24.1	22.6	29.3	13.9	10.3
其他	159	24.1	17.6	24.3	23.0	15.8	12.3
項目別	增加兒童心理衛生服務	增加幼兒教育券之補助金額	兒童津貼	鼓勵企業建立托嬰制度	增加保母訓練	其他	
總計	15.6	13.6	12.9	5.5	4.0	1.5	
按家庭組織型態分							
核心家庭	15.5	12.3	11.1	6.4	4.2	1.4	
主幹家庭	16.6	14.4	14.1	4.7	4.1	1.5	
混合家庭	15.0	17.8	13.2	4.7	4.2	1.3	
單親家庭	13.2	8.1	17.7	4.8	2.1	2.4	
祖孫二代	11.8	12.4	23.1	2.0	1.0	4.1	
其他	17.0	13.9	19.9	2.5	4.4	3.1	

八、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的特殊兒童福利措施

兒童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的特殊性兒童福利措，若以優先順序的重要程度衡量，以低收入戶兒童補助的重要度 40.8 居首，兒童保護工作的重要度為 37.5 次之，增加身心障礙兒童教養機構、重病兒童醫療補助及皆為 30.5 再次之；而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的重要度為 19.6，其餘重要度都不高。

表八、台閩地區受訪兒童家庭認為政府應加強辦理之特殊性兒童福利措施

單位：戶：重要度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兒童補助	兒童保護工作	增加身心障礙兒童教養機構	重病兒童醫療補助	加強單親家庭兒童服務	兒童居家服務	家庭托育服務	推展兒童寄養服務	其他
總計	4,147	40.8	37.5	30.5	30.5	19.6	9.8	8.9	4.6	0.7
按家庭組織型態分										
核心家庭	2,147	39.8	38.5	31.9	30.4	18.2	9.2	9.2	4.9	0.9
主幹家庭	1,013	41.3	36.7	31.1	32.2	17.9	10.9	8.3	4.6	0.6
混合家庭	652	43.6	39.5	30.9	30.4	17.2	9.0	9.8	4.0	0.3
單親家庭	111	39.0	29.4	15.9	26.1	45.3	10.2	6.3	6.0	1.2
祖孫二代	65	40.6	31.9	9.7	25.6	31.3	11.8	11.3	3.6	1.5
其他	159	40.1	29.2	24.5	25.2	35.8	11.1	5.6	2.5	0.4

註：重要度 = 1X 回答最主要比率 + /X 回答次要比率 + /X 回答再次要比率。

九、升學與輟學概況

此項目中指標分為畢業生升學率及中途輟學學生人數兩種。中途輟學的部份，八十九年國小輟學生有 1,378 人，中輟率 0.07 %；國中輟學生有 7,288 人，中輟率 0.78 %；國中、小輟學狀況都有升高現象。

表五：85年 89年國小、國中輟學概況表（引自：行政院主計處，2001）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國 小	學生人數	1,934,765	1,905,690	1,910,681	1,927,179	1,925,981
	中輟人數	1,430	1,131	1,496	948	1,378
	中輟比例	0.07%	0.06%	0.08%	0.05%	0.07%
國 中	學生人數	1,120,716	1,074,588	1,009,309	957,209	929,534
	中輟人數	8,682	7,671	6,872	4,690	7,288
	中輟比例	0.77%	0.71%	0.68%	0.49%	0.78%

肆、家扶基金會的福利服務

家扶基金會自 1950 年設立，至今已經服務台灣兒童超過半世紀，五十多年來，服務方案之開創與推展，皆以回應當代兒童需求為使命。從最初提供育幼院收容無依兒童，到對清寒單親兒童之扶助，到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到兒童托育服務，每一次服務之轉型，皆依需求之評估而決定，方案開發之評估則參考相關之指標。以下簡述本會服務方案之現況，作為對上述各項統計指標所顯現之需求的回應。

一、清寒單親兒童扶助服務

一九 九年白宮兒童福利宣言中，認為兒童成長最好的地方是家庭，因此不論其家庭功能如何，均應鼓勵兒童在自己的家庭中生活，C C F 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在全國各縣市設置廿三所家庭扶助中心，整合各地資源幫助貧困兒童能在自己原生的家庭中生活，且能充分就學並習得一技之長，以達自立自強

之目的。本會透過「認養制度」募集社會資源，協助家境貧困之家庭經濟獲得改善。認養制度是本會首創的扶助制度，認養人除每月為兒童提供固定的經濟幫助之外，還可以藉著匯寄禮金、書信聯絡、訪問探視等方式來關懷、了解兒童的身心發展狀況。此項認養制度在全球實施至今已逾 60 年，為世界數以百萬計的兒童和青少年帶來急需的助力與關懷。民國七十四年以前，C C F 係透過國外善心認養人的定期捐助來提供各項兒童福利服務，自立之後，則由國內愛心人士認養幫助國內兒童，按月寄扶助金及禮金給兒童，並結合各地大專生輔導學童們的功課，社會許多團體均熱心認養或提供獎助學金來鼓勵兒童向上，迄今經 C C F 輔導自立的兒童高達十一萬名之多。目前 C C F 共扶助國內三萬一千名、國外一萬八千名兒童，每位兒童均有固定認養人定期關心及協助，這就是社會資源整合的最佳寫照。

二、兒童少年家庭式寄養服務

C C F 所提供之家庭式寄養服務，是屬於兒童福利中的替代性服務。主要目的是針對家庭發生變故之兒童、少年，包括父母雙亡、入獄、離異等，甚或是遭受虐待疏忽，無法在家中得到適當的照顧和養育等情形，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暫時帶離其親生家庭的環境，居住在有愛心且熱心的寄養家庭中，讓這些遭遇不幸的兒童或少年，有一個暫時棲身的處所，讓他們有家、有愛的感覺，一直到其親生家庭的困難或問題解決之後，再使其重返親生家庭。

C C F 從民國七十年起，開始接受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委託辦理寄養服務，並在一年的試行後擴大辦理，迄今已有廿一個年頭。以九十年為例，平均每個月照顧 1218 名寄養兒童及少年，超過二千一百餘戶次的寄養家庭投入這項服務，廿一年來已有約八千名兒童及少年受惠，為台灣的兒童保護提供最佳的選擇。然而，這項服務需要相當多資源的配合，如政府預算的編列、寄養父母的加入、與專業團隊的建立及輔導，方能使整個服務持續並具品質。

三、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為防止兒童受虐與疏忽，並提供及時的救援與安置，自民國七十六年起 C C F 擬定五年兒童保護計畫，透過組織兒童保護委員會，邀集各種不同專業人士，包括醫師、律師、心理醫師、諮商人員、教育人員、社工人員甚至媒體傳播人員一起組成團隊來幫助受虐兒童，結合企業的資源發起社會運動，籲請所有社會人士關心保護兒童，在政府領導下推動兒童保護工作並修正兒童福利法，使社會大眾形成保護兒童的共識。

自七十八年七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本會共為 9,525 名受虐兒童、少年提供服務。以九十年所提供的服務為例，在 561 位受虐兒童少年中，發現他們所受到虐待類型數達 652 件，顯示部分兒童有受到多重虐待之現象。在 652 件虐待類型中，以受到「嚴重疏忽」所佔的比例最多，達 35.58%；其次為「身體虐待」，佔 22.85%；「管教不當」之比例則為 15.64%。此三種類型一直在虐待類型中佔有較高之比率，原因可能是未受到正常之生活照顧、身體遭受鞭打、顯現燒傷與瘀青痕跡的孩子，較容易被他人發現與辨認。此外，「性虐待」與「遺棄」各佔 11.20%、6.13%。被遺棄的兒童易受到心理的創傷，同樣，受到性虐待的創傷更為嚴重，對人格發展與人際關係之建立的負面影響亦最為深遠。

C C F 迄九十年度雖已深入處理近一萬個個案，及時救助受虐兒童及少年。然而，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應著重於預防，因此，需靠社區的宣導、教育單位將兒童保護預防工作全面納入教材、及各項資源的配合，方能形成社區的共識，以有效預防兒童少年受虐。

四、學校社會工作暨中途輟學學生服務方案

由於中輟學生的犯罪及各項偏差行為，引起了社會各界的關心和注意。本會於八十五年起便在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的支持及合作之下，開始試行

「中途輟學學生服務方案」，致力於輔導中途輟學學生使其復學或就業。初期的成果獲得政府的認同與重視，前省教育廳亦修訂頒佈相關輔導中途輟學學生的工作實施計畫，各縣市政府亦與本會各家庭扶助中心合作，對輟學的學生進行追蹤輔導工作。家扶基金會與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以及學校合作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家扶中心在接獲學校或教育局轉介之中輟學生資料後，隨即派遣專業社工員進行家庭訪視來決定個案的輔導方式，並針對個案的不同需要，進行家庭訪視輔導、電話追蹤輔導或是相關的團體輔導工作。

九十年間，本會所屬的家扶中心共輔導了個 3880 個中途輟學個案，985 名在輔導後結案，其中並有 692 名學生於結案後回到學校繼續求學。本會輔導結案原因包括復學、機構安置、休學且工作穩定、轉介其他服務等。為因應中途輟學學生問題成因的複雜性，本會各家扶中心亦提供中輟學生家長親職教育研習、親子關係成長團體等家庭支持服務，全年辦理了 21 場次的團體輔導活動，計有 1062 人次接受輔導；辦理親職教育 9 場次，計有 233 人次的輟學家長參加；此外還與學校合作舉辦了 13 場次的中輟預防宣導、5 場次 174 人次的中輟個案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 3 場次共計 146 人次教師參加。

五、家庭托育服務

本會所推行的家庭托育服務，是指因為環境因素，如雙薪家庭、單親家庭，造成家庭照顧兒童的功能無法正常發揮，使得兒童每天必須有一段時間離開父母親或是家庭的照顧時所需要的服務，以補充父母的照顧，也就是一般所稱的保母。為保障與維護兒童的權利，本會於民國七十六年開始自新加坡引進家庭托育服務方案，協助雙生涯及單親家庭的父母因應托兒的問題，並鼓勵家庭主婦參與托育服務的行列，拓展婦女的就業能力。家庭托育服務方案迄今已成為本會各中心一項常態性業務，今年全國共有 16 個中心投入保母訓練的服務。

為重視兒童權益，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內政部兒童局於今年度透過各縣市政府委託本會 8 個家扶中心（基隆中心、台北中心、北縣中心、台中中心、雲林中心、南縣中心、高雄中心及花蓮中心）辦理『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計畫，以建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社區化托育服務網絡，並建立保母人員督導管理制度，服務內容包含保母職前訓練、媒合與轉介及支持與輔導。

六、不幸少女緊急短期安置服務

為了防治孩子成為性交易或性剝削的對象，我國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立法頒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本會為扶助不幸少女，於八十五年七月起開始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不幸少女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為不幸少女提供庇護與輔導等服務。

一般而言，不幸少女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安置的對象是經社政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查獲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少女。這些接受安置服務的少女主要的原因有二：一為從事性交易（約有 72.06%），例如應召交易、流鶯等；二為有性交易之虞，例如坐檯陪酒、侍應生、伴唱、伴舞、色情按摩等。本年度性交易案的不幸少女的比率比 89 年度增加將近一半。目前本會在苗栗、台中、台南、花蓮、台東等地設置五所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在九十年度共為 136 位不幸少女提供緊急短期安置服務。

七、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本會針對發展遲緩兒童之特殊需要，於民國八十五年正式投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的行列，所提供的早期療育服務包含個案管理服務及日托服務等二大部分。目前本會有台北、台北北區、台中、彰化、雲林、高雄、金門家庭扶助中心及大同育幼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除了為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資源與相關服務外，也辦理家長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講座，協助家長們了解如

何照顧與養護孩子，藉由活動增進親子間情感交流，並開拓家長間相互支持的管道。九十年度本會共為 1646 名兒童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 1533 件諮詢服務，另外，平均每月提供 173 名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日托服務是提供一個教學環境，讓發展遲緩兒童於日間至機構接受個別化的教學計畫。本會目前有台北縣、台中、彰化、雲林家庭扶助中心，以及大同育幼院為發展遲緩的孩子提供早療日托服務，九十年平均每月為 71 名兒童提供早療日托服務。另外，北縣、台中及彰化家庭扶助中心也為身心障礙兒童提供啟智日托，今年平均每月為 73 名兒童提供啟智日托服務，幫助家長共同處理孩子在教育與照顧上所面臨的問題。

八、勵行少年輔導服務

八十六年十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公佈後，南投地方法院有感於新少年事件處理法有別於舊法，以保護主義取代處罰主義，以教養取代管訓，基於上述原因南投地方法院乃主動與南投家扶中心洽詢共同關懷的可能性。經評估後乃於八十七年二月簽立合約，共同關心非行少年並正式定名為「勵行少年輔導服務」。此項服務為「轉向服務」的一種，由於各地需求浮現，南投家扶中心先後和南投、雲林、彰化、台中等四地方法院簽約，已累計輔導一百四十二位少年。此一服務方案雖然有諸多困難及輔導技巧待克服，但由於社會的需要，相信日後會有更多的關注和投入。

伍、結語

本文引用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年報」及「台閩地區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可作為政府福利施政、設置福利組織，以及民間推展服務方案之參考指標。除此之外，實務工作亦有相關之工具性指標已然建構完成：如內政部之「兒童

受虐待及被疏忽研判指標」是作為評估是否開案，及如何提供服務之依據；陳宇嘉教授研究之「單親家庭兒童危機指標」是為具體診斷單親家庭兒童之危機狀況，作為社會工作介入、提供福利服務之依據。

社會福利領域中除兒童福利服務，其他福利領域為落實服務功能，亦建構有相關之實務指標。實務指標之運用，可提升服務之準確性與有效性，對非營利組織之能力建構，有非常直接的影響。本文囿於篇幅，相關之討論憾有遺珠！